

表1-1請於口試日期2週之前連同表1-2、1-3一起繳交至所辦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專班-財務金融組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入學年度	年 月
論文題目	需填寫欄位				
指導教授					

推薦意見：

教授勾選欄位

- ☐ 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本人同意推薦該生參加本學期畢業論文口試
- ☐ 該生論文進度落後，暫不予推薦參加本學期畢業論文口試

請注意: 所有表單都應
為一頁A4大小

指導教授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此處由行政專員填寫 請保持空白

These parts are filled in by department assistant only

※☐先修課程是否修完

※☐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學分是否修滿

本所助理簽名：

※☐准予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資格不符(未修滿學分)

※ 由所方填寫

請附上歷年成績單審查(學籍成績系統列印即可)

表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研究生畢業學分數核對表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適用)

需填寫欄位

學號：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類別	編號	課 程 名 稱	免修(打勾)	修課學期	實得學分數
先修課程	1	經濟學			0
	2	會計學			0
	3	統計學			0
課程類別	編號	課 程 名 稱	抵免(打勾)	修課學期	實得學分數
必修課程 共 15 學分	1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			3
	2	財務管理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4	投資學			3
	5	碩士論文研究			3
必選課程 共 9 學分	1				
	2				
	3				
選修課程 (外所課程 至多 6 學分) 共 18 學分	1				
	2				
	3				
	4				
	5				
	6				

累計學分數：_____學分。尚在修課_____學分。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

已完成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比對結果 檔案寄給助理	☐ 完成 ☐ 未完成
已於線上完成學術倫理並通過測驗 (https://ethics.moe.edu.tw/)	☐ 完成 ☐ 未完成
已於線上完成性平等教育並通過測驗 [實施對象：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所有學生。] (https://e3new.nctu.edu.tw)	☐ 完成 ☐ 未完成

表單請維持為一張 A4 大小. TKS~

系辦簽收：

表1-3 中文版或英文版擇一即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

需填寫欄位

本人_____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取得論文發表形式之共識，本人學位論文為_____

這裡不用寫字

第一部分：是否採用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
☐ 是，採用著作彙編形式：本人學位論文包含已公開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遵守學校訂定著作彙編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與獲得學位採認準則，並覈實填寫「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根據研究主軸彙編成為其學位論文者」。
☐ 否，不採用著作彙編形式：本人學位論文考試前，學位論文任何部份均未公開發表或被接受。
如學位論文為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需額外檢附表8
如學位論文部分或全部投稿中需額外檢附表9
第二部分：學位論文部份或全部包含在投稿中
☐ 本人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學位論文有部份或全部進行投稿，尚未取得接受通知，並覈實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使用投稿中學術著作聲明書」。

本人簽名：

需填寫欄位 Fill-in these columns

學號簽名不可使用數位簽名Digital signatures are not allowed.
(親簽後掃描之簽名檔案可以使用 Hand-signed and then scanned signatures are allowed.)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無則免)：

系所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2 請於口試日期2週之前 email Excel檔案至所辦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

口試日期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1	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 3	口試委員 姓名	口試時任職單位	任職單位 職稱	口委最高 學歷	符合各 學位考 試委員 職級之 教師或 院士	有博士 學位且 學術有 成就 【B】	屬稀少 或特殊 性考試 委員 【C】	備註
115/07/02	3097070XX	王小明	AAA	BBB		AA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博士	V			
						BBB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博士	V			
此處填寫本次口試之口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 填寫前請確認召集人是哪位委員並於備註註明 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不可擔任召集人							CCC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博士	V		
							DDD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博士	V		召集人
							EEE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副教授	博士	V		

說明：

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A】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B】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C】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上述【B】【C】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可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若該欄位不敷使用，可另紙說明。

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三、依主計室說明，指導教授僅支指導教授費，不另支口試費。另由學校經費下支付之口試費，依規定碩士班口試費每生三人每人一千元，超過此人數之口試費請由系所各種經費項目勻支。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年 __月 __日

表3為口試當天使用之表單(1張)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畢業論文口試紀錄表

姓 名		學 號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需填寫欄位				
指導教授	校內口委包含指導教授與聯合指導教授				
校內口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校外口試委員					
平均分數			個別成績		
綜 合 結 果					

*每位口試委員之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方屬通過畢業論文口試。

**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表4為口試當天使用之表單<有幾個口委[含(聯合)指導教授]就印幾張>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

學 號		姓 名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需填寫欄位				

審查意見：

口試委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口試委員評分後沿此虛線撕下，將給分單不記名交論文指導教授收回)

學生姓名：需填寫欄位

評 分 單

--

表5為口試當天使用之表單(1張) 中文版或英文版擇一即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學 年 度 學 期	需填寫欄位	學 期	學 制	☒ 碩士 ☐ 博士
系 所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學 號	需填寫欄位	姓 名	需填寫欄位	
學 位 考 試 日 期		學 位 考 試 成 績 (請以等第制評量)		

論文指導教授		需填寫欄位
論文名稱	中 文	如有口試委員非不得已必須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 請務必於考試成績資料表上勾選並註明以視訊進行之委員
	英 文	
論文型態 (擇一) ☐ 論文 ☐ 技術報告 ☐ 作品暨書面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是否公開舉行學位考試 ☐ 是 ☐ 否 (請檢附碩博士學位考試不公開舉行申請書及相關會議紀錄)		
舉行方式 (可複選) ☐ 口試 ☐ 視訊 ☐ 筆試 ☐ 實驗考試		

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指導教授請確認後簽名)	此處口試當天由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	--------------------------

需填寫欄位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如有委員採視訊方式，請於姓名旁標註)	
委員名單包含校內外口委及指導教授、聯合指導教授		
電腦繕打 無須簽名		

以上資料經論文口試委員核對無誤

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 是 ☐ 否		此處口試當日 由召集人勾選及簽名
就讀系所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教務處	課務組(期末考開始後免會)	註冊組收件	
	本學期 ☐ 有修課 ☐ 未修課		

備註：

1. 通過學位口試後，本成績資料表必須先會簽課務組後，再送交註冊組，以利印製學位證書。
2. 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成績評量方式為等第制，請依附表「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給分。
3.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如採不公開方式舉行，應檢附碩博士學位考試不公開舉行申請書及相關會議紀錄。

表6為口試當天使用之表單(1張) 中文版或英文版擇一即可
除委員親筆簽名部分 審定書內容請務必以電腦繕打列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程 _____ 君

所提之論文

需填寫欄位

題目：(中文)

(英文) **中文題目及英文題目皆須填寫**

請務必以電腦繕打列印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

口試委員：

此處於口試當天由口試委員簽名(含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
召集人需簽在第一格

論文已完成修改

此處於口試當天由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日期請寫口試當天

月

日